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黄信用办〔2016〕2号

转发《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为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合力，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等44部委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根据省信用办《转发〈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鄂信用办〔2016〕3号）的通知要求，现将《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请结合各自职能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请于3

月 15 日前报送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4—63655551，地址：市政府二楼 214。

附件：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17 日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17 日印发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黄信用办〔2016〕2号

转发《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为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合力，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等44部委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根据省信用办《转发〈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鄂信用办〔2016〕3号）的通知要求，现将《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请结合各自职能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请于3

月 15 日前报送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4—63655551，地址：市政府二楼 214。

附件：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17 日
办公室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17 日印发

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信用办〔2016〕3号

转发《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为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合力，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44部委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省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2月3日

办公室

抄送：各市州信用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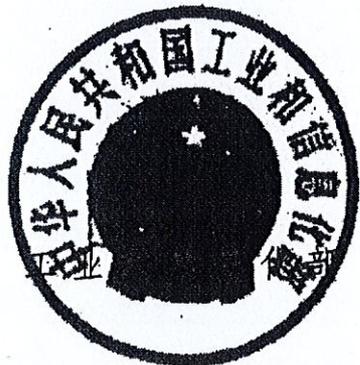
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2月3日印发

央政法委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政法〔2005〕52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等文件精神及“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促进大数据信息共享融合,创新驱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安全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法制办、国家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公务员局、外汇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 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政法〔2005〕52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等文件精神及“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促进大数据信息共享融合，创新驱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安全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法制办、国家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公务员局、外汇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中国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就针对违法失信的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最高人民法院通过该系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按照规定更新动态。其他部门和单位从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获取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惩戒措施并按季度将执行情况通过该系统反馈给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惩戒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单位

(一) 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参考; 限制发行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 限制收购上市公司

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依据或参考;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行公司债券; 对失信情形严重的被执行人, 限制其收购上市公司, 由证监会实施;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企业债券,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

(二) 从严审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对失信被执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从严审核, 由人民银行实施。

(三) 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 限制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银监会、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保监会、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等具有金融机构任职资格核准职能的部门实施。

(四) 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财政部实施。

(五) 限制设立保险公司；限制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保险公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及失信被执行人（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由保监会实施。

(六) 供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由银监会实施。

(七) 中止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

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协助中止其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其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由国资委、财政部

实施。

(八) 供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和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由外汇管理局实施。

(九)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引导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从严审核，由人民银行、银监会实施。

(十) 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实施。

(十一) 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在实施投资、税收、进出口等优惠性政策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考，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实施。

(十二) 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由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实

施。

(十三)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由国资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实施。

(十四) 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由中央编办实施。

(十五)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实施。

(十六)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由国家网信办实施。

(十七)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协助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由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务员局等有关部门实施。

(十八) 禁止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取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

予以撤销。各类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得参加道德模范评选，已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实施。

(十九) 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乘坐飞机、列车软卧、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由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等实施。

(二十) 限制住宿较高星级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住宿四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由国家旅游局、商务部、公安部、文化部实施。

(二十一) 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土地等不动产；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由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实施。

(二十二) 限制在一定范围的旅游、度假

协助提供四星级及以上星级评定宾馆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

宾馆、酒店信息；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旅游，限制其享受旅行社提供的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等旅游企业消费。由商务部、旅游局实施。

(二十三) 限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由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实施。

(二十四) 查询身份、护照、车辆财产信息；协助查找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出境；协助查封、扣押车辆

协助查询反馈失信被执行人身份、护照信息及车辆财产信息；协助查找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协助查封、扣押失信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由公安部实施。

(二十五) 限制使用国有林地；限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国有草原占地审批；限制申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使用国有林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国有草原占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实施。

(二十六)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海关认证资格情况；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对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海关认证资格情况；限制失信被执行

人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在失信被执行人办理通关业务时，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由海关总署实施。

(二十七) 查询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等信息；限制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登记信息、药品医疗器械登记信息、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等级信息；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等行业；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由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质检总局、工商总局实施。

(二十八) 查询渔业船舶登记信息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渔业船舶登记信息，由农业部实施。

(二十九) 查询客运、货运车辆登记信息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客运、货运车辆等登记信息，由交通运输部实施。

(三十) 查询律师登记信息；限制参与评先、评优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由司法部实施。

(三十一) 查询婚姻登记信息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婚姻登记信息，由民政部、外交部、卫生计生委实施。

（三十二）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

协助对失信被执行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起诉等，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实施。

四、共享信息的持续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上实时更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下发给下级单位，指导监督下级单位按照本备忘录及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

协作过程中各方应建立完备系统日志，完整记录用户的访问、操作及客户端信息，确保系统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建立必要的技术隔离措施，保护敏感核心信息的数据安全，杜绝超权限操作。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和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使用、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确保2016年2月底前实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解决。

附录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一) 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限制企业发行债券；限制上市公司收购上市公司</p>	<p>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第二条第(七)项:企业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2)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40%; (3) 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 (4) 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资本金制度的要求,原则上累计发行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60%。用于收购产权(股权)的,比照该比例执行。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的,不受该比例限制,但企业应提供银行同意以债还贷的证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超过发债总额的20%; (5) 债券的利率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 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7)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证监会</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2.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p> <p>第二条 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p> <p>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p> <p>第三条 探索完善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履职需要，研究明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用规范。</p> <p>第五条 不断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要加强协同配合，推动形成信用记录和</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信用报告跨部门、跨区域应用的联动机制。要通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联合应用，逐步建立健全社会信用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第一百六十一条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1)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p> <p>(2) 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40%。</p> <p>(3) 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p> <p>(4)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5) 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 18 条规定，债券的票面利率不得高于银行同期限居民储蓄定期存款利率的 40%。</p> <p>(6)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同时，《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三款还规定：“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所谓非生产性支出，即营业外支出，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支出，如非常损失，处理固定资产损失等。</p> <p>4.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p> <p>第十五条 证券监管部门应当监督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督促作为被</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执行人的证券公司自觉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拒不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行为，督促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p> <p>5. 《证券法》</p> <p>第一百二十四条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p> <p>(二)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p> <p>(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p> <p>(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p> <p>(五) 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p> <p>(六)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第四条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p> <p>第十三条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一)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p> <p>(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 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p> <p>(三) 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 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 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p> <p>(四)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p> <p>(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p> <p>(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p> <p>(七) 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p> <p>(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从业人员具有期货从业资格;</p> <p>(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p> <p>(四)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最近 3 年</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五)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p> <p>(六) 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p> <p>(七)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 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期货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 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85%。</p> <p>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 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p> <p>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的股权。</p> <p>8.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收购上市公司:</p> <p>(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p> <p>(二)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三)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二) 核间行 审行发 严银场 在市 券</p>	<p>他情形。</p> <p>9.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p> <p>《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七条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2) 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4%； (3)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4)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5)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p> <p>根据商业银行的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豁免前款所规定的个别条件。</p> <p>第八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2)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3)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4)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5)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一条政策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1) 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报告；(2)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3)</p>	<p>人民银行</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三) 设立担保性融资公司；</p> <p>限制融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金融债券发行办法；(4) 承销协议；(5)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p> <p>1.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经营原则，建立市场化运作的持续审慎经营模式。</p> <p>融资性担保公司与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并遵守合同的约定。</p> <p>第九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p> <p>(二) 有具备出资能力的股东。</p> <p>(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p> <p>(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p> <p>(五)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p> <p>(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p> <p>(七)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办法由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另行制定。</p> <p>2.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证监会、证监 会、国家发展 改革委、保监 会、工信部、 财政部、商务 部、人民银行 等具有任职准 资格核准部门</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二) 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 勤勉尽职,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p> <p>(三) 熟悉经济、金融、担保的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p> <p>(四) 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和能力。</p> <p>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p> <p>(二) 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p> <p>(三) 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p> <p>(四) 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 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 情节严重的;</p> <p>(五) 被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担保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满的;</p> <p>(六) 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p> <p>(七) 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p> <p>(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外国银行分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省（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金融机构总部及分支机构管理层中对该机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各类人员。</p> <p>第九条 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 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p> <p>(六)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p> <p>(七)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p> <p>(八) 有本办法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 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p> <p>4.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其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其联合社、其他金融机构。</p> <p>上述金融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控股机构, 境内其他中资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银行类机构, 适用本办法。</p> <p>上述金融机构不包括在华设立的外资金融机构。</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对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p> <p>第四条 担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 应接受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任职资格审核。</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分核准制和备案制两种。适用核准制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在任命前应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任职资格核准文件；适用备案制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在任命前应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p> <p>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一)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 曾经担任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此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 (三) 对因工作失误或经济案件给所任职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造成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 (四)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且到期未清偿的； (五) 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六) 有赌博、吸毒、嫖娼等违反社会公德不良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 已累计两次被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监管部门取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p> <p>5.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第七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诚实守信的品行、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履行职务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四) 协助政府采购项目依法限制政府采购活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部分第(一)(二)条</p> <p>(一)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 以政府的诚信施政, 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 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 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二) 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 强化联动惩戒, 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对</p>	<p>财政部</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专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p> <p>扩大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p>	
	<p>1. 《保险法》 第六十八条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2)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3)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4)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五) 设立 限制公司； 限制支付 高额保 购具 现金价 的险 品</p>	<p>(6)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五条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p> <p>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p> <p>第三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 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二)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六) 旅游、度假； (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p>	<p>保监会</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六) 商 业 分 行 代 表 处 以 及 参 股 、 收 购 商 业 银 行 审 慎 批 性 参 考</p>	<p>(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第九条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3)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 (4)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 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5)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p>	银监会
<p>(七) 境内股 司 中 止 有 上 股</p>	<p>《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要求上市公司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 中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自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股权, 激励对象也不得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行使权利或获得收益: (1) 企业年度绩效考核达不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p>	国资委、财政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终止股权激励对象资格	<p>(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监事会或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p> <p>(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p> <p>第三十五条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并取消其行权资格：</p> <p>(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p> <p>(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p>	
(八) 外汇额度与审核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部分第（一）条</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1. 《征信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作为个人信息。</p> <p>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p>	外汇管理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九) 金融机构授信审慎性参考</p>	<p>第十五条金融债券的发行应由具有债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金融债券发行后信用评级机构应每年对该金融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如发生影响该金融债券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调整该金融债券的信用评级，并向投资者公布。</p> <p>3. 《贷款通则》</p> <p>第十七条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当具备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并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 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没有清偿的，已经做了贷款人认可的偿还计划。</p> <p>(2) 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p> <p>(3) 已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p> <p>(4) 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 50%。</p> <p>(5) 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p> <p>(6) 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p> <p>第二十三条贷款人的权利</p> <p>根据贷款条件和贷款程序自主审查和决定贷款，除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p>	<p>人民银行、银监会</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1) 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p> <p>(2) 根据借款人的条件, 决定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p> <p>(3) 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p> <p>(4) 依合同约定从借款人账户上划收贷款本金和利息;</p> <p>(5) 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规定义务的, 贷款人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p> <p>(6) 在贷款将受或已受损失时, 可依据合同规定, 采取使贷款免受损失的措施。</p> <p>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部分第(一)条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 以政府的诚信施政, 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 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 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5.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p> <p>第十四条 银行业监管部门应当监督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的开户、存款情况, 依法及时办理存款的冻结、轮候冻结和扣划等事宜。对金融机构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拒不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行为, 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制定金融机构对被执行入申请贷款进行必要限制的规范, 要求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应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并将</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情况作为审批贷款时的考量因素。对拒不履行法律文书义务的被执行人，涉及金融债权的，可以采取不开新户、不发放新贷款、不办理对外支付等制裁措施。</p> <p>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p> <p>四（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十） 限制补贴 性资金和 社会保障 资金支持</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 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国家发展改革 委、人力资 源部、社会保 障部、财政部、 国资委</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十一) 享受优惠政策认定</p>	<p>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p> <p>(一)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督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政府在市场监督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p>	<p>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p> <p>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p> <p>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p>	
<p>(十二) 加强日常监管检查</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p> <p>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同第十一项的法律依据)</p>	<p>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p>
<p>(十三) 限制担任企业法人、董事、监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三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有良好的品行；</p> <p>(2) 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p> <p>(3) 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p>	<p>国资委、财政部门</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十四)</p> <p>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p> <p>1. 《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2号）</p> <p>第四条 登记事项要求：（四）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且为该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任过其他机构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该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或退休后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符合干部管理有关规定。</p> <p>2.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p> <p>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二）该事业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事业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不得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p>	<p>中央编办</p>
<p>(十五)</p> <p>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p>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第十九条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开。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加快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对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用信息以及企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提高市场透明度，并与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有机对接和信息共享。支</p>	<p>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社会公布</p>	<p>持探索开展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建设“信用中国”网站，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掌握的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与“信用中国”网站连接，并将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和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p> <p>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第七条 工商行政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p> <p>(1) 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p> <p>(2) 行政处罚信息；</p> <p>(3)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p>	
<p>(十六) 要通过新闻向社会公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p> <p>(1)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p> <p>(2)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p> <p>(3)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p> <p>(4)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p>	<p>国家网信办</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p> <p>第三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p> <p>国家鼓励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健康、文明的新闻信息。</p> <p>3. 《证券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证券市场交易所、证券期货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期货行业协会）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以及信用评级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期货行业协会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依法向社会公开。</p> <p>中国证监会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建立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社会公众可通过该平台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监督管理措施和证券期货行业协会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等违法失信信息。</p> <p>4.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十七) 录为公事工 限招为或位 (聘) 员单 务业作 业人员</p>	<p>第三条 新闻宣传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宣传, 教育引导社会各界树立诚信意识, 形成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良好风尚; 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增强市场主体的风险意识。配合人民法院建立被执行人公示制度, 及时将人民法院委托公布的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其他干扰、阻碍执行的行为予以曝光。</p> <p>1. 《国家公务员法》</p> <p>第十二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 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接受人民监督; (四)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五) 忠于职守, 勤勉尽责, 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七) 遵守纪律, 恪守职业道德,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八) 清正廉洁, 公道正派; (九)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p> <p>第十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 采用公开考试、严格考核的办法, 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择优录用。</p> <p>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三)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第三十三条 对公务员的考核, 按照管理权限, 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廉, 重点考核工作实绩。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 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 弄虚作假, 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九) 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三) 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十四) 从</p>	<p>中组部、人力 资源社会保 障部、公务 局等有 关部 门</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p> <p>2.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p> <p>第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人民法院移送的在执行工作中发现的党员、行政监察对象妨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和违反规定干预人民法院执行的违法违纪线索，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必要时，应当立案调查。对于党员、行政监察对象妨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或者违反规定干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以及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应当依照党纪追究党纪政纪责任。</p> <p>第二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通过群众信访举报、干部考察考核等多种途径，及时了解 and 掌握党员、公务员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以及非法干预、妨害执行等情况，对有上述问题的党员、公务员，通过诫勉谈话、函询等形式，督促其及时改正。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非法干预或妨碍执行的党员、公务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p>	
<p>（十八） 禁止参评 文明单位、 道德模范</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 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同十一条的依据）</p>	<p>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十九) 限制乘坐飞机、软卧和其他非工和需的行为</p> <p>(二十) 限制较高星级酒店; 限制在高级会所、高尔夫球场消费</p> <p>(二十一) 限制购买及不动产</p>	<p>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 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p> <p>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p> <p>第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 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 人民法院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p> <p>第三条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 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 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一) 乘坐交通工具时, 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p> <p>(二) 在星级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p> <p>(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p> <p>(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p> <p>(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p> <p>(六) 旅游、度假;</p> <p>(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p> <p>(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p> <p>(九) 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国家旅游局、商务部、公安部、文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资委、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等相关单位</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交易 (二十二) 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度假旅游、度假 (二十三) 限制子女就读私立学校</p>	<p>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p> <p>第六条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和被执行人情况向有关单位、执行的单位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也可以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p> <p>第八条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因生活或者经营必需而进行本规定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p> <p>第十一条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有关单位在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仍允许被执行人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p> <p>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4.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p> <p>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关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及相关权属等登记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的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登记，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房屋查封、预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登记、变更、抵押等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房屋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及转移登记等手续，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等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轮候查封的人民法院违法要求协助办理房屋登记手续的，依法不</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予办理。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手续的，依法予以办理。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有关工程项目的规划审批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供必要的经批准的规划文件和规划图纸等资料。被执行人正在申请办理涉案项目规划审批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将房地产、建筑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情况，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市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对拖欠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制裁措施。</p> <p>5. 《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p> <p>一、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时，需要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协助执行事项。</p> <p>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执行时，除复制有关材料所必需的工本费外，不得向人民法院收取其他费用。登记过户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p> <p>二、人民法院对土地使用权、房屋实施查封或者进行实体处理前，应当向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该土地、房屋的权属。</p> <p>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到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土地、房屋权属情况时，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协助查询通知书。</p> <p>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到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或者房屋</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二十四) 查询身份信息、车辆 护照、车辆 财产信息；找 协助查封、限制 失信人；协助 限制出境；扣 查封、车辆</p>	<p>查封、预查封登记手续时，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查封、预查封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p> <p>四、人民法院在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并复制或抄录的书、面材料，由土地、房屋权属的登记机构或者其所属的档案室（馆）加盖印章。无法查询或者查询无结果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二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p> <p>第二百四十四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第二百五十一条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p> <p>第二百五十五条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p> <p>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p>	<p>公安部</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第四百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有权查询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与财产信息，掌握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p> <p>第四百一十八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除对被执行人的财产予以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外，还可以根据情节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被执行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信息向其所在单位、征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机构通报。</p>	
<p>(二十五) 限制使用国有林地；限制申报林业重点建设项目；限制占用耕地、林地、草地、滩涂、围填海、盐碱地等农用地；限制申报重点保护建设项目</p>	<p>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p> <p>第十四条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p> <p>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个人提出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十二条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p> <p>(一)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农业部</p>

法律及政策依据

惩戒措施

(二)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 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3. 《草原法》

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4.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需要征用、适用草原的申请，经审查同意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申请人发放《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规定，预收草原植被恢复费；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在《草原征占用申请表》中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凭《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建设用地申请未获批准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预收的草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原植被恢复全部退还申请人。</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p> <p>(二) 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二十六) 失信人证被海关认证资格情况;为限制成为海关</p>	<p>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三) 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p> <p>(四) 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p>7.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p> <p>第九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查询被执行人有关工程项目的立项情况及相关资料;对被执行人正在申请办理的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协助人民法院停止办理相关手续。</p>	
<p>(二十六) 失信人证被海关认证资格情况;为限制成为海关</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p> <p>第二条 海关注册登记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公示,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管理等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分别适用相应的管理措施。</p> <p>第五条 海关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and 国际合作需要,与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建立合作机制,推进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p>	<p>海关总署</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企业; 对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p>第七条海关应当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 公示企业下列信用信息:</p> <p>(一) 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信息;</p> <p>(二) 海关对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结果;</p> <p>(三) 企业行政处罚信息;</p> <p>(四) 其他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p> <p>第十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p> <p>(一) 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p> <p>(二) 非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违规行为 2 次以上的, 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p> <p>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万分之五的, 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p> <p>(三) 拖欠应缴税款、应缴罚没款项的;</p> <p>(四) 上一季度报关差错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报关差错率 1 倍以上的;</p> <p>(五) 经过实地查看, 确认企业登记的信息失实且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p> <p>(六) 被海关依法暂停从事报关业务的;</p> <p>(七) 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拒不配合海关进行调查;</p> <p>(八) 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p> <p>(九) 弄虚作假、伪造企业信用信息;</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十)其他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 第十四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终止认证： (一)发生涉嫌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被海关立案侦查或者调查的； (二)主动撤回认证申请的； (三)其他应当终止认证的情形。</p> <p>2.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 第九条认证企业外部信用上要求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1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p> <p>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同十一项的法律依据）</p>	
	<p>1.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第四条 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本规范，坚持诚实守信，禁止任何虚假、欺骗行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二十七) 全可信 查生审息; 事品限生单负董事理</p>	<p>第七十五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 予以没收。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商总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食品生产者聘用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p> <p>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p> <p>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条</p> <p>5. 《安全生产法》</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p> <p>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按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6.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p> <p>第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申请甲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法人资格,固定资产400万元以上;</p> <p>(二) 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p> <p>(三) 取得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3年以上,且没有违法行为记录;等。</p>	
<p>(二十八) 渔业登记船舶信息</p> <p>(二十九) 客运、货运车辆登记信息</p> <p>(三十) 律师登记信息;</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二百四十二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p> <p>第二百五十一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p> <p>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p> <p>第九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包括:</p>	<p>农业部、交通运输部、民政部、卫生部、外交委</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与 参 评先、评优 (三十一) 婚姻 登记信息	<p>(一) 证据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无权查阅调取的;</p> <p>(二)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三)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p> <p>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 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p> <p>第九十六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包括:</p> <p>(一) 涉及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p> <p>(二) 涉及身份关系的;</p> <p>第四百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有权查询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与财产信息, 掌握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p> <p>3.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p> <p>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提高债务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自觉性。对各级领导干部加强依法支持人法院执行工作的观念教育, 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思想。对监狱、劳教单位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督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指导律师、公证人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做好当事人工作, 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监狱、劳教场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对服刑、劳教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积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执行。</p> <p>4.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三十二) 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p>	<p>四(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权益、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p> <p>第一条 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 第三条 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三项规定的,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一)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p> <p>2.《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p> <p>第五条 检察机关应当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害执行构成</p>	<p>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犯罪的人员，及时依法从严进行追诉；依法查处执行工作中出现的渎职侵权、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p> <p>第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和其他妨害执行的行为；对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的行为，在接到人民法院通报后立即出警，依法处置。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户籍信息、下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人民法院需要拘留、拘传的被执行人，及时向人民法院通报情况；对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决定拘留的人员，及时予以收押。协助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协助人民法院办理车辆查封、扣押和转移登记手续；发现被执行人车辆等财产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p>	

